

九龍城區議會主席
劉偉榮太平紳士

反對大型連鎖店要求供應商設定最低售價，保障消費者權益

消委會早前有報告指出，百佳及惠康對供應商及競爭對手實施高壓政策，如簽訂長期獨賣協議、阻止其他零售商提供折扣及實行最低零售價等，損害消費者權益。

百佳及惠康在食品零售分別佔約29%及34%市場佔有率。消費者調查後發現，有供應商不被允許向除超市外的其他零售商打折扣。其中亦有供應商指超市要求其實行強制性最低零售價，即供應商售賣予其他零售商時，售價不能低於「最低零售價」，令一些較細型零售商不能以較低價吸引顧客。甚至有供應商指超市要求供應商簽訂獨賣合約，即除超市外，不能供貨給其他零售商。上述種種，皆損害消費者的選擇及消費權益，並有違公平及自由競爭。

大財團為防止競爭對手以低價吸客，向供應商施壓，令其不能以一個較低的價格供貨予細零售商，更甚者要求其設一個銷售最低價。凡此，皆影響小商戶的經營環境，亦損害消費者的權益。

年前，屬於中小企業的阿信屋，疑因平售可口可樂，遭代理太古要求上調可樂零售價，後更被停止供應旗下全線飲品，亦疑因大型零售財團向代理可口可樂的公司太古施壓所致。

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，不但能惠及消費者及小型零售商，長遠亦促進整體經濟發展。除希望競爭法能盡快全面實施外，現亦促請當局或競爭事務委員會，就兩間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是否濫用市場優勢，以從事反競爭行為進行全面審視。及在公平競爭條例全面執行前，搭建業界的溝通平台，讓一些疑被欺壓的小商戶，有申訴的渠道，並由當局予以調解，作出各方都能接受的建議。此不但能協調有關矛盾，亦能保障小商戶的營商環境及消費者的選擇權益。

民建聯九龍城支部
九龍城區議員：
李慧琼、吳寶強、陸勁光
潘國華、蕭婉嫦、黃以謙、吳奮金

二零一四年二月廿六日